

文化迁变的概念

[法] 米歇尔·艾斯巴涅 解 静 译

任何一个文化客体从一个背景进入到另一个背景，必然导致其意义的转变，以及产生一种语义再化(*résémantisation*)的动力。而这一切，我们只有通过考虑其转移的历史载体才能充分认识到。因此，尽管文化迁变的研究发展自某些特定的领域，我们仍然可以说，该研究与绝大多数的人文研究相关。抛开这个极简主义式的定义，便可以规避掉由术语本身暗含的一些错误线索。迁变，并不是输送(*transporter*)。迁变，更多地意味着变形(*métamorphoser*)。“迁变”这一术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简化为那个没有很好界定且极为平常的文化交流(*échanges culturelles*)问题。“迁变”，它不是指文化产物(*biens culturels*)的流通，而更多的指对文化产物的重新诠释。

文化迁变的概念是从 19 世纪德国的德法关系的研究背景中发展而来^①。所以，在人文科学的发展中，德国作为参照，有着结构性的

① 见 Michel Espagne et Michael Werner (textes réunis et présentés par), *Transferts. Les relations interculturelles dans l'espace franco-allemand (xviiiie-xixe siècles)*, Paris, Éditions Recherche sur les Civilisations, 1988; Michel Espagne, *Les Transferts culturels franco-allemands*, Paris, PUF, 1999 <http://geschichte-transnational.clio-online.net/transnat.asp>. 译者按：与“*transfert culturel*”概念有着密切关系的概念史与跨民族研究起源于德国，并且也正如文中作者所指出的那样，“*transfert culturel*”本就发展自 19 世纪德国的德法关系研究。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法国的“*transfert culturel*”一词应该源自德语的“*Kulturtransfer*”一词。德语“*Kulturtransfer*”一词的法语译法有两种，一为“*transition culturelle*”，一为“*transfert culturel*”，法国学界多采用第二种法语译法。中国学界在翻译法语“*transfert culturel*”时，多译为“文化交流”或“文化迁移”。德语“*Kulturtransfer*”一词，若中文直译应为“文化迁移”，而中国学界在翻译该词时又多译为“文化交流”。但鉴于此处本文作者已在第一段中明确指出不应该将文化的“迁变”(*transfert*)简化为文化的“交流”(*échange*)。也正如作者所强调的，“*transfert*”不是“输送”(*transporter*)，更多的是一种“变形”(*métamorphose*)。而这种“变形”必然是建立在文化的迁移之上的。